訴 願 人 〇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4 月 2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43010972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曾

原處分機關查得本市中山區○○○路○○段○○巷○○號○○樓(下稱系爭地址)疑 似違法經營旅館業務,經取得旅客於 xxxxxx 網站(下稱系爭網站)之「〇〇〇〇〇 ○○」預訂入住系爭地址之訂房資料(含訂房過程截圖、訂房確認文件、業者聯繫電 話號碼「+xxx xxx xxx xxx」、旅客與業者聯繫住宿事宜之訊息紀錄)、系爭網站收 據、實際入住現場房間內部(寢具、衛浴設備)及建物外觀照片等相關事證,上開訂 房資料顯示旅客預訂短天數 (短於 1 週)之住宿,且已完成付款。經查得系爭地址 房屋所有權人為案外人○○○(下稱○君)、上開門號使用人為訴願人後,原處分機 關乃分別以民國(下同)114 年 1 月 24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430075162 號及第 1 143007516 號函請○君說明系爭地址房屋使用情形及請訴願人說明該門號涉及經營旅 館業聯繫使用,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料。經訴願人於 114 年 2 月 11 日以書 面回復表示其因對相關法規理解不足致為本件短期租賃服務,已停止違規行為並確保 未來不再發生類似違規情事等語。原處分機關復以 114 年 2 月 26 日北市觀產字 第 1143009042 號函通知訴願人就其所涉於系爭地址非法經營旅館業陳述意見,經訴 願人於 114 年 3 月 17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 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即於系爭地址違規經營旅館業務,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又違規營業房間數為 1 間,乃依同條例行為時第 55 條第 5 項及發展 觀光條例裁罰標準(下稱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二項次 1 等規定,以 114 年 4 月 2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43010972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 同)10 萬元罰鍰,並勒令於系爭地址經營之旅館業歇業。原處分於114 年 4 月 9 日送達, 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4 月 1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查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所不服之行政處分,惟該訴願書載明:「……針對臺北市

政府觀光傳播局於 114 年 04 年 02 日所為裁處乙案,因本人初涉相關規範不明,致誤刊房屋物件至 xxxxxxx 平台……懇請酌予減輕處分……」,並檢附原處分正本,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合先敘明。

二、按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行為時第 55 條第 5 項規定:「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觀光旅館業、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受僱人員管理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67 條規定:「依本條例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規則所稱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旅館業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及從業人員等事項之管理,除本條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

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違反本條例及依本條例所發布命令之行為,依本標準之規定裁罰。」第 6 條規定:「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附表二之規定裁罰。」

附表二 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基準表 (節錄)

項次	1
裁罰事項	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
裁罰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裁罰依據	本條例第24條第1項、第55條第5項(按:現行第55條第4項)

處罰範圍	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裁罰基準	房間數 5 間以下
	處新臺幣 10 萬元,並勒令歇業。

臺北市政府 93 年 11 月 23 日府交四字第 09305099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3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法規規定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25 條、第 37 條、第 41 條、第 42 條、第 51 條至第 55 條、第 61 條及第 69 條。(二)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三)旅館業管理規則。(四)民宿管理辦法。(五)旅行業管理規則。」 96 年 10 月 15 日府交三字第 09634117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原由本府交通局辦理觀光管理業務之管轄權權限,變更由本府觀光傳播局辦理之事項,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生效……。」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因對相關法令認知不足,誤將房屋物件刊登於 XXXXXXX 平台,並無主觀違法意圖,接獲通知後已立即下架,確保不再發生類似情形,請酌予減輕罰鍰。
- 四、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於系爭地址違規經營旅館業務,有系爭網站訂房資料(含訂房過程截圖、訂房確認文件、業者聯繫電話號碼「+xxx xxx xxx xxx」、旅客與業者聯繫住宿事宜之訊息紀錄)、系爭網站收據、入住現場房間內部及建物外觀照片、系爭地址房屋地籍資料查詢列印畫面、電信業者用戶資料查詢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因對法令認知不足,事發後已立即改善,請酌予減輕罰鍰云云:
- (一)按旅館業係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 、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 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 始得營業;違反者,處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為發展 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第 24 條第 1 項及行為時第 55 條第 5 項所 明定。

與業者聯繫住宿事宜之對話紀錄載有入住房源即系爭地址,入住時間及退房時間,交通資訊及鑰匙放置位置等。經查系爭網站之房源截圖,該房源係以日為單位計價,又比對網站刊登之房源照片與旅客現場拍攝照片,家具裝潢及擺設一致,訴願人亦自陳其確有提供日租套房之短期租賃服務。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以其所租賃之系爭地址房屋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並收取費用之經營旅館業務行為,而予裁罰,並無違誤。

(三)又系爭網站係房東提供房源供旅客訂房住宿之訂房平臺,訴願人經由系爭網站供旅客訂房住宿使用,尚難認訴願人經營旅館業之行為非出於故意。復按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為行政罰法第8條所明定;上開規定所稱之按其情節,係指行為人之不知法規是否有不可歸責性之情事,而得減輕或免除行政處罰責任而言。惟查本件訴願人尚無不可歸責之情事,尚難謂得依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規定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且已審酌其違規情節,處法定最低額10萬元罰鍰,亦無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且違規營業房間數為1間,依同條例行為時第55條第5項及裁罰標準等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10萬元罰鍰,並勒令其於系爭地址經營之旅館業歇業,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彦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陳 佩 慶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